

证券代码：300055

证券简称：万邦达

公告编号：2018-027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2日，以电子邮件及短信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4月23日15:00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徐春来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全体监事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18年4月19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徐春来先生、张卉女士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马骥驰女士组成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会选举徐春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及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日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 年年度报告>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经认真审核，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议，一致通过了《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865,184,81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0.70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现金分配红利 60,562,937.05 元（含税）。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议，一致通过了《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该报告具体内

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相关公告。

监事会对该报告出具了以下审核意见：

监事会作为公司的监督机构，根据相关规定，对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审核后认为：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规范有序进行，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内部控制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没有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异常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有违反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该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昊天节能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相关商誉减值准备是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而做出的，计提后能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件：徐春来先生简历

徐春来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本科和研究生均毕业于太原理工大学，具有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2007 年 11 月加入万邦达，历任工程管理部项目经理、部门经理。在工程管理方面有多年工作经验。

徐春来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徐春来先生在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关于监事任职资格和要求。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徐春来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